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警交大字第 103315705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3 年 9 月 22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違規停放車輛，改善交通秩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 85 條之 3 及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指揮管理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所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以下簡稱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及保管場，從事違規停放車輛之移置及保管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二、執行拖吊勤務規定：

（一）執行指揮拖吊之警察（以下簡稱執勤員警），應依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劃核可之區域、路段作為拖吊責任區，並依道交條例第 56 條規定執行違規停放車輛之取締及拖吊（移置）。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因應任務需要，得機動調派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執行特定時間、路段之違規停車拖吊（移置）。

（二）各單位執勤人員，非經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派拖吊勤務者，不得調用拖吊公司之拖吊人力及車輛。

（三）執勤員警於指揮拖吊作業前，應查驗拖吊車、司機及技工之識別證，並核對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大貨車通行證無誤後，始可執行拖吊工作。

（四）拖吊作業應注意事項：

1. 執行拖吊工作時，拖吊公司作業人員應協助指揮疏導車輛，維護安全，避免妨礙交通。

2. 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非經執勤員警完成照相採證及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程序，不得執行拖吊。

3. 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移動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移動，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另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被移置至大貨車上，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

4. 違規停放之車輛如車身外觀顯有損壞，拖吊前拖吊公司人員應於

現場拍照存證，將損壞情形填載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5. 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明顯之貴重物品（以目光可及者為限），應填載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6. 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幼童，執勤員警應將其護送至轄區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照護後，再行舉發並執行拖吊；如有寵物，應交付保管場人員照顧。
 7. 填載「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4 聯單，1 聯留存，其餘 3 聯應連同「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交由拖吊車司機隨同被拖吊車輛攜回保管場建檔。另請拖吊司機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之保管人員簽章格位上填寫拖吊里程數（從違停地點至保管場路程），以供後續民眾申訴撤銷免罰後，車資補助依據。
 8. 執勤員警應於違規停放之車輛車門四周及後行李箱黏貼載明日期及其簽名或蓋章之封條，執勤員警黏貼時，拖吊公司人員應將之拍照存證。
 9. 拖吊公司應依停管處規定之質料、規格、形式製作封條，交執勤員警使用；如不符規定者，執勤員警得不予指揮拖吊。
 10. 拖吊公司人員在原停車地面，以有顏色之臘筆書寫被拖吊車輛之車號、移置保管場及保管場電話號碼，字體應工整清晰可辨，並拍照存證。
 11. 員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全程監督拖吊業者之吊掛車輛作業，要求業者符合相關程序及規定，在吊掛作業完成後，員警並應檢視輔助輪及拖吊車螃蟹夾吊掛車輛是否牢固，拍照存證，並會同拖吊車作業人員於拖吊車輛保管單上簽名。上開架設輔助輪情事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內註明。但因地形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輔助輪者，不在此限。
 12. 發現被拖吊移置之車輛為贓車或明顯遭破壞時，應依據本局訂定之取締拖吊失竊、遭破壞車輛案件作業流程辦理。
- (五) 執勤員警指揮拖吊違規停放車輛，應依道交條例第 56 條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指示執行同條例第 57 條拖吊事宜。
- (六) 拖吊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專案公告者，不在此限。

1. 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及其他法定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為 7 時至 21 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2. 禁止停車處所（黃線）為 7 時至 20 時，有附牌依附牌標示。
3. 夜市周邊及經常有代客違規停車之處所，必要時得延長至 23 時。

（七）巷、弄內違規停放車輛，除併排停放、民眾檢舉妨礙道路通行、停放於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告之學校家長接送區或其他急迫影響公共安全者應優先執行拖吊外，其餘以告發為主。

（八）影響消防救災者，其執行拖吊時段及地點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九）停放於本市所有道路（含公有及公有委外之路外停車場）之遊動廣告車輛，執行拖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地點不受第 7 款之限制；其餘時間依第 6 款規定執行拖吊。

三、拖吊公司人員作業、車輛管理規定：

（一）拖吊車、司機、技工及保管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掛停管處、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發之識別證，並遵守執勤員警指揮、督導。未配掛識別證之人、車禁止從事拖吊及保管場工作，司機並應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以備查驗。

（二）執行拖吊時，司機、技工應穿著標示公司之制服及反光背心，不得穿著拖鞋及嚼食檳榔、吸煙。

（三）保管場現場主任於 9 時至 23 時應留守場內處理拖吊業務，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保管場現場主任或代理人應確實監督拖吊車司機、技工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於保管場內有不當或違反相關法令行為；對於領車人及其他洽詢事情民眾，態度應和藹親切，委婉說明，不得有侵犯或挑釁他人之言詞或行為；拖吊現場亦同。

（四）拖吊車應將拖吊之違規車輛妥善移置至保管場，移置回保管場途中，應開啟警示燈及保持行車紀錄器正常運作，嚴禁隨車搭載領車人。

（五）駕駛人未辦妥領車手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拖吊公司應陳報本局函請車輛所有人於收文後 7 日內至原保管場繳納移置及保管費用，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之案件（含寄送後無人簽收案件），則由本局函送停管處辦理後續通知及催繳等事宜。

（六）執行拖吊及保管場之工作人員，應服從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處

稽查人員之指揮、督導，不得有違反道交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行為。

- (七) 拖吊車應依停管處規定之顏色及編號塗裝並加噴拖吊保管場名稱，保持車體清潔。
- (八) 拖吊車除由執勤員警指揮執行拖吊或檢修外，應一律停放於所屬保管場內，不得停放他處。
- (九) 員工離職時，拖吊公司應將其識別證，於 3 日內送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備查。
- (十) 保管場內應指派專人接聽民眾領車查詢電話、協助民眾辦理領車或放行等事宜，態度應親切有禮。
- (十一) 拖吊車移置車輛返回保管場途中或由保管場回拖吊現場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保持一定車速平穩行駛，避免急轉彎、急停、急駛等狀況，以防止螃蟹夾脫鉤或輔助輪脫落，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四、保管場作業管理：

- (一) 保管場人員，對於拖吊進場之車輛，應即檢查車身外觀有無明顯損壞，並核對「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記載（包括車號、時間）是否相符後，註明進場時間蓋章簽收，以明責任，並正確輸入車號及車種等資料，以利民眾語音查詢。如有錯誤、延誤或遺漏未輸入者，應即改（補）正。已完成領車者亦應立即輸入電腦銷案。
- (二) 保管場之電腦系統或數據線路發生故障時，應主動通知電信公司修復，並即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報備，於 24 小時內補行輸入。
- (三) 領車時應請民眾辦妥下列事項：
 - 1. 出示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
 - 2. 若無行車執照時，須提示車輛原始證明（出廠及檢驗證明）或足以證明該車輛來源之具體可信資料，並填寫切結書。
 - 3. 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
- (四) 保管場人員於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後，應開立經核章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違規罰鍰收據」交付領車人。
- (五) 保管場人員發還被拖吊車輛時，應登記領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並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違規罰鍰收據」及放行條（註明停放位置）交與領車人領回，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者，應通知轄區分局依法處理。

- (六) 被拖吊之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 1 小時者（以移置進保管場後保管場人員輸入電腦之時間為準），不收取保管費，保管場應製作告示牌，告知民眾到場領車時，應立即向櫃檯登錄到場時間，以為收取保管費之依據；如有爭議，依錄影紀錄之時間為準，如保管場無法提供錄影紀錄者，一律以 1 小時內領車計算。
- (七) 拖吊公司當日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及配合執行之保管單、通知單、日、月報表、放行條、統計表等資料，應妥善保管並接受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處之督導及查核。
- (八) 保管場之人員及設施（如大門警衛、領車窗口、標示牌、監視系統、人員配置等）均應依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定辦理。

五、拖吊申訴及車損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 (一) 拖吊進場之車輛，違規人有異議者，仍應請其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由保管場作業人員將「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交付違規人，請其逕向應到案處所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
- (二) 遇有車損之申訴案件，拖吊公司應主動與車主協商，如無法達成協議，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得要求拖吊公司，於 3 日內提出非因拖吊作業致車輛損壞之存證錄影帶或照片協調之，拖吊公司有準時出席之義務，如拖吊公司無法提出相關採證事證，一律以申訴成立處理，並依法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三) 拖吊公司遇有拖吊或車損申訴案件，應由保管場主任級以上人員出面處理，並記錄說明，不得拒絕或迴避不理。
- (四) 因延誤輸入車輛電腦資料，致民眾無法適時查詢者，不得收取該車全部之保管費。
- (五) 民眾要求刷卡方式繳納費用時，保管場不得以刷卡機損壞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
- (六) 經申訴管道，同意撤銷告發單或退還拖吊移置及保管費用者，可檢具車資收據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當事人車資補助費用（申請表如附件申請書及切結書），如無相關車資收據者，得依「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上之拖吊里程數，視當事人切結之公車、捷運、計程車等各該車種收費里程數標準，予以補助車資；如係搭乘他人動力交通工具者，比照現時計程車收費里程數標準，予以補助車資；切結以其他方式前往取車者，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就個案事實認

定之。上開車資補助費用以新臺幣 250 元為度，如有超出部分，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六、罰則：

違反本規定之拖吊公司，依本罰則表列記點處分：

違反規定記點額度	違反作業規定	備註
(一) 每次記違規一點	第 2 點第 4 款第 1 目、第 7 目、第 8 目及第 12 目；第 3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6 款後段、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及第 10 款；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第 5 點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	第 3 點第 6 款後段規定：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記違規一點。
(二) 每次記違規二點	第 2 點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2 目、第 10 目、第 11 目；第 3 點第 3 款、第 6 款前段及第 11 款；第 4 點第 6 款；第 5 點第 2 款。	第 3 點第 6 款前段規定：執行拖吊及保管場工作之人員，不服從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處稽查人員之指揮、督導，記違規二點。 違反第 3 點第 11 款規定，得視情節加重處分。